



NMJY-HJBG-02



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NMJY-FQJ-20240520-A-02

项目名称：巴彦淖尔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委托检测

(内蒙古潇龙冶金有限公司 2#矿热炉出铁口)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（有组织废气）



委托单位：巴彦淖尔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

检测单位：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在封皮上加盖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、在检测数据表上加盖检测专用章后生效；
2. 检测报告无“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3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检测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5. 检验检测机构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，检测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未经本检测公司许可，本报告不得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；
7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；
9. 对报告有异议，被检测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申请复验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10. 若有分包，分包项目用“*”标识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大学东路巴彦淖尔广播电视大学院内

邮政编码：015000

电 话： 0478-2389982

传 真： 0478-2389982

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

项目编号	FQJ-20240520-A	任务来源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地点	2#矿热炉出铁口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样品状态	滤膜、滤筒完好、无破损
采样人	兰翔、吕超然	收样人	袁晓荣
采样日期	2024年05月21日	分析时间	2024年05月21日-27日
委托联系人	申文华	联系电话	139 7358 8289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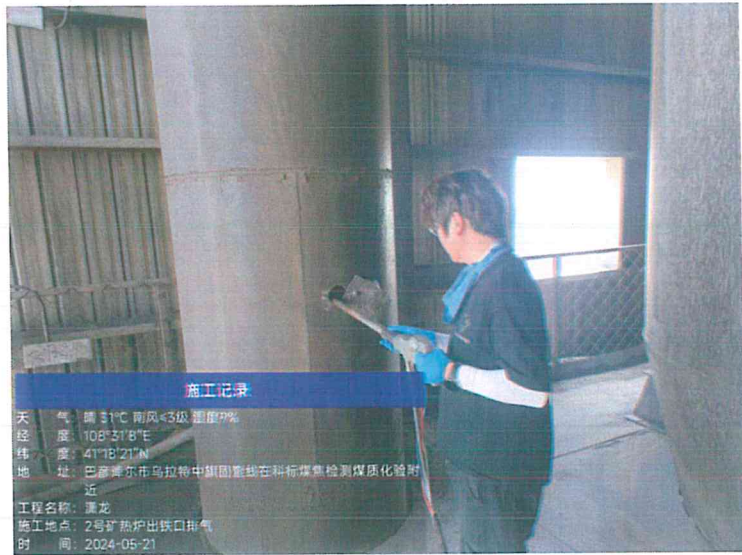
表1 有组织废气分析项目、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/参数		检测标准依据	检测仪器
序号	名称		
1	铬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《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赛默飞 ICAP7200DUO HJYQ-014
2	颗粒物 (mg/m ³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HJ 836-2017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JWYQ-003

表2 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2#矿热炉出铁口				
治理措施	袋式除尘器				
排气筒高度	38米	测试工况	正常(负荷80%)		
燃料种类	/	锅炉型号	/		
检测结果					
检测时间	2024年05月21日-27日				
检测频次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FQJ-20240520-A-02-004	FQJ-20240520-A-02-005	FQJ-20240520-A-02-006		
	12:23-12:41	13:43-14:01	14:04-14:22		
采样时间					
烟气温度(℃)	83.6	64.9	92.4	80.3	/
含氧量%	18.4	18.4	18.4	18.4	/
标干流量 Ndm ³ /h	13906	13900	9149	12318	/
流速(m/s)	5.6	5.3	7.3	6.1	/
含湿量(%)	1.46	1.46	1.46	1.46	/

颗粒物实测浓度 mg/m ³	11.4	11.6	17.7	13.6	≤30
颗粒物排放量 Kg/h	0.16	0.16	0.16	0.16	/
检测频次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FQJ-20240520-A-02-001	FQJ-20240520-A-02-002	FQJ-20240520-A-02-003		
采样时间	10:30-11:06	11:09-11:43	11:47-12:21		
烟气温度 (°C)	74.5	81.3	83.6	79.8	/
流速 (m/s)	5.5	5.5	5.6	5.5	/
含湿量 (%)	1.51	1.46	1.46	1.48	/
标干流量 Ndm ³ /h	14048	13781	13911	13913	/
含氧量 (%)	18.4	18.4	18.4	18.4	/
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4×10 ⁻³ L	4×10 ⁻³ L	4×10 ⁻³ L	4×10 ⁻³ L	≤4
结论	巴彦淖尔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委托检测的 2#矿热炉出铁口铬及其化合物符合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8666—2012 表 5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符合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8666—2012 表 5 其他设施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



备注： 1、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，全部由企业提供。
2、所附图片为我公司采样人员部分现场照片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人：贺文韬

审核人：张宇

签发人：刘娟

报告编制人：贺文韬

审核人：张宇

签发人：刘娟



2024年6月12日